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6〕82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裕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和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梅州市裕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梅州市裕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和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将该项目验收调查表全本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开；2016年11月25日，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或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裕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和锅炉改造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北区，占地13484平方米。2011年12月12日，梅州市环保局出具了《梅州市环保局关于梅州市裕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1〕236号），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原配套1台2t/h的燃谷壳锅炉，安装建成为1台4t/h燃用生物质燃料锅炉，2014年4月21日，梅州市环保局对该锅炉技术改造补办环评手续出具了《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裕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4〕

30 号)。项目配套一条大米加工生产线和一条米粉生产线，年生产大米 5 万吨，米粉 4.5 万吨，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

二、项目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二)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
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